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

徐幼专教〔2023〕20号

关于组织参加江苏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展评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大力发展素质教育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，其中包括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展评活动。现将我校组织参加案例展评活动的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、探讨等要素。应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特色鲜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。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，正文不超过 5000 字。展演活动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内容征集优秀案例。

- （一）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
- （二）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

- (三)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
- (四)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
- (五)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
- (六) 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
- (七)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
- (八) 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

二、原则

(一) 真实性。因地因校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(二) 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，方法上有创新，措施上有亮点。

(三) 实效性。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取得积极、良好的效果，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。

(四) 典型性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地区、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三、格式要求

(一) A4 纸张，上边距 3.8 厘米，下边距 3.2 厘米，左边距 3.5 厘米，右边距 2.5 厘米。

(二) 正文主标题居中对齐，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。主标题的段后间距设为 0.5 行。如有副标题需另起一行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：“——*****”。

(三)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：“一、”。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

加括号如：“(一)”。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，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：“1.”。

(四)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行距设置为 1.5 倍。正文须配 5-10 幅插图，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，须注明拍摄者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各部门、学院报送不超过 2 篇，每篇案例署名负责人 1 人，其他署名作者不超过 4 人。学校最终将报送不超过 3 篇案例。

2.请有意申报此项目的老师仔细阅读以上通知，未尽事宜参见《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》(附件 1)。

3.各部门、学院于 6 月 9 日完成“一上一下”论证工作，将修改后的案例初稿(纸质档和电子档)报送教务处教研科。

联系人：秘学斌，电话：18086770788。

附件 1.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